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刘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吕思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思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红女士、张春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